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16日 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21日院務會議、111年12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主管組成。選任委員由各系（學位學程、院屬班制）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以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、本院畢業生代表一人組成，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專任教師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本院畢業生代表由各系（學位學程、院屬班制）推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訂本院課程相關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事宜。
  - （二）綜整本院課程發展方向，擬定院共同課程之開設、協助全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  - （三）審議各系（學位學程、院屬班制）共同必、選修科目之開設或修訂事宜。
  - （四）整合協調全院學分課程之開課師資與其他資源。
  - （五）研議各系（學位學程、院屬班制）之課程評鑑事宜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本院各系（學位學程、院屬班制）課程之規劃、協調及溝通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，於111年6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，於111年12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112年7月5日校長核定，112年7月7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說明： 一、因應本院院屬班制運作實體化，將院屬班制納入本設置要點。 二、依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修正本要點修正程序。 三、參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職掌規定及本院實際運作需要，修正本委會職掌內容。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主管組成。選任委員由各系（學位學程、院屬班制）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以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、本院畢業生代表一人組成，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p> <p>專任教師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本院畢業生代表由各系（學位學程、院屬班制）推選之。</p>	<p>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各系（<u>所</u>、學位學程）主管組成。選任委員由各系（<u>所</u>、學位學程）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以及校外專家學者1名、業界代表1名、學生代表1名、本院畢業生代表1名組成，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教師代表由各系（<u>所</u>、學位學程）推選1名參加，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。</p>	<p>因應本院院屬班制運作實體化，將院屬班制納入本設置要點。增列本會委員遴聘方式。</p>
<p>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<u>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</u></p>	<p>參考本校法規及各學院實務運作，取消本會會議結果報院務會議規定。</p>
<p>四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<u>研訂本院課程相關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事宜。</u></p> <p>（二）<u>綜整本院課程發展方向，擬定院共同課程之開設、協助全院課程</u></p>	<p>四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<u>研訂本院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。</u></p> <p>（二）<u>規畫本院系（<u>所</u>、學位學程）及學程的共通課程。</u></p>	<p>參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職掌規定及本院實際運作需要，修正本委會主要職掌。</p>

<p><u>開設原則。</u></p> <p>(三) <u>審議各系(學位學程、院屬班制)共同必、選修科目之開設或修訂事宜。</u></p> <p>(四) <u>整合協調全院學分課程之開課師資與其他資源。</u></p> <p>(五) <u>研議各系(學位學程、院屬班制)之課程評鑑事宜。</u></p> <p>(六) <u>其他有關本院各系(學位學程、院屬班制)課程之規劃、協調及溝通等相關事宜。</u></p>	<p>(三) <u>審議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。</u></p> <p>(四) <u>審議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。</u></p> <p>(五) <u>審議新增系(所、學位學程)或學程之課程事宜。</u></p> <p>(六) <u>參與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、通識教育課程。</u></p> <p>(七) <u>評鑑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學程之課程。</u></p> <p>(八) <u>評鑑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。</u></p>	
<p>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本校規定修正本要點修正程序。</p>

